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  
和回购数量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  
**和回购数量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凯易佰”）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本激励计划中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激励计划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一）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独立董事张学礼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3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

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七)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

(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5%。

根据《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7 日, 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308 号)并经公司确认,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该项解除限售条件。

<p>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截至目前，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该项解除限售条件。</p>						
<p><b>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b></p> <p>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111 984 1406">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4 年</td> <td>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②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0%。         </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p> <p>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p>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②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0%。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308 号），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2,221.00 万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 651,786.06 万元增长 38.42%，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②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0%。					
<p><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816 976 1901"> <thead> <tr> <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p>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114 名激励对象中，除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新任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 10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本期个</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	------------------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安排

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3 人。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2.424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范金	董事长、总经理	378.4481	132.4568	245.9913	0.33%
庄俊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87.6320	135.6712	251.9608	0.34%
王安祺	董事、董事会秘书	235.2000	82.3200	152.8800	0.20%
贺日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7.0000	26.9500	50.0500	0.07%
张敏	董事	77.0000	26.9500	50.0500	0.07%
刘露	董事	32.2000	11.2700	20.9300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97 人）		1,105.1600	386.8060	718.3540	0.96%
<b>合计</b>		<b>2,292.6401</b>	<b>802.4240</b>	<b>1,490.2161</b>	<b>1.98%</b>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0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失去激励资格的 1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上表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表披露的是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其中，在《激励计划》公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周新华先生因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为本公司员工，不影响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亦不影响公司为其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其股份数量纳入“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统计。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职务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管军铃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共计 11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

##### 1.调整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拟按照本次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4 日，

公司披露了《2023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9,175,6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故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P=(9.82-0.4)/(1+0.4)=6.73$  元/股（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计算）。

## 3.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6000 万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  $Q=34.6000\times(1+0.4)=48.4400$  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确认，经调整后的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 6.7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款总计 326.0012 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4,845,869 股变更为 404,361,469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稳定性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稳定性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稳定性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两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